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娄爽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。曾任天津市公安局科员、天津市国资委主任科员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任天津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娄爽	4	1	3	0	0	否	3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本人出席历次会议，未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并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

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文件，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委员会名称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审计委员会	5	2023 年 04 月 10 日	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完成阶段治理层沟通会	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。
		2023 年 04 月 21 日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以上议案。
		2023 年 08 月 23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以上议案。
		2023 年 10 月 24 日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以上议案。
		2023 年 12 月 25 日	2023 年度审计报告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会	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预审阶段工作进行沟通。
提名委员会	1	2023 年 12 月 25 日	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	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同意提名陈建波先生、刘征兵先生、吕敬崑先生、HOO YONG KEONG 先生、熊爱军先生、刘冬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虞熙春先生、贺永强先生、贺志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研究决策事项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参与

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会议上，对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意见，认真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5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同时，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征询。督促公司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同时，本人也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；

2、公司治理方面，本人在及时、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，向公司建言献策、协助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其他通讯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主动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；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，均及时主动地提供会议材料，内容准确详实，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履行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的职责，帮助独立董事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同时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，切实执行，并能及时反馈整改效果，推动加强独立董事的指导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。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，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。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

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我认为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合理安排公司融资担保事宜，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，降低财务风险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本人认为：2023 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2023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此深表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娄爽